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媚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屠偉義、徐美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貳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請求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另當事人於訴訟中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應按追加或擴張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屠偉義、徐美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本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2,109元，嗣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具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4,070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,68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0,712元（計算式：41,392元－10,680元＝30,71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請求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